

臺南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徵選實施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貳、 計畫目標：

- 一、 有效啟動閱讀推動策略，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成效。
- 二、 營造兒童閱讀情境，讓閱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
- 三、 培養兒童閱讀能力，奠定終身閱讀的習慣與興趣。
- 四、 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提昇學校推動兒童閱讀效能。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肆、 實施期程：實施期程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伍、 申請資格：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分以下類別申請，由本局審查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校數，擇優推薦，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整。

- 一、 本市偏遠國民小學。
- 二、 本市一般國民小學。
- 三、 本市偏遠國民中學。
- 四、 本市一般國民中學。
- 五、 補助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國民中小學為優先。
- 六、 本局得視送件情形酌予調整。

陸、 申請補助項目：各校可提出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所列：

- 一、 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
- 二、 推動「班級讀書會」。

柒、 計畫審查作業原則：

一、 學校作業

- (一) 計畫中應說明辦理活動招收對象之特質，對於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
- (二) 計畫中應明確呈現各辦理活動之規劃時間、對象及內容，且說明預期量化及質化成效。
- (三) 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不得為考試取向，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
- (四) 計畫中應盡量加入 e-PIRLS(如數位閱讀平台、均一學院、Moocs 磨課師等)及多文本閱讀之資訊。
- (五)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

涵，申請110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各校應於充分討論後提報計畫，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09日（星期五）前將核章之申請計畫書(含附件1~附件4)一式3份逕寄送

至本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教務處彙整，電子檔逕寄至 trista663@tcps.tn.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審核程序

1. 教育局初審：本局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各校計畫書初審。
2. 國教署複審：由教育部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局所提報經初審通過之各校申請計畫。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申辦

110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方案名稱

申請補助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中

110年度國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申請摘要表

校名	臺南市○○區○○國小(國中)
方案名稱	
班級數	○班
申請補助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班級讀書會。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貳 萬 元 整
聯絡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附件3

【計畫內文參考，請依學校實際需求編寫】

(緣起、理念)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一、

二、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肆、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伍、活動地點：

陸、實施內容：

柒、經費來源：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概算表如附件4。

捌、預期成效：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國中(○○區○○國小) 計畫名稱：109年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8,000元，自籌款(教育局)：2,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400	節			
	講座鐘點費	360	節			
	講座鐘點費	320	節			
	印刷費		1式			
	印刷費		本			
	資料蒐集費		1式			
	雜支	400	1式			
合計			20,000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